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 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年報第66及67頁所載的以下內容：

1. 第66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個人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0.01%的權益。

2. 第67頁「主要股東」一節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表格須進行修訂並替換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投資管理人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已發行 普通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Base	602,092,000	-	-	-	38.63%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75,829,000	182,090,000 (附註1)	-	-	22.97%	-
楊宗孟	45,381,500	-	220,279,000 (附註2) (附註3)	-	3.02% (附註2) (附註3)	74.18% (附註2) (附註3)
沈寧	-	220,279,000 (附註2)	45,381,500 (附註3)	-	3.02% (附註2) (附註3)	74.18% (附註2) (附註3)
GLB Capital	-	-	-	93,136,500 (附註4)	5.98%	-

#### 附註：

- 182,090,000股普通股由昂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昂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該等220,279,000股股份由Annie Investment Co., Ltd.實益擁有，而Annie Investment Co., Ltd.由沈寧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寧被視為於Annie Investment Co., Lt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220,279,000股股份中，1,700,000股為普通股，218,579,000股為可換股優先股。
- 沈寧為楊宗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寧被視為於楊宗孟擁有權益的45,381,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同樣地，因沈寧被視為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擁有的1,700,000股普通股及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宗孟亦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 該等普通股由GLB Capital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